

「115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經費核定表

1. 受補助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2. 申請經費：1,100,000元整

3. 說明：

(1)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（目錄次頁），並裝訂於合約書後。

(2) 本案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。

項目	申請金額(元)	核定金額(元)	是否具有採購發包性質	金額級距	說明
業務費	809,000	809,000	否	非採購發包性質	約用人員酬金：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聘用之約用人員。 在本計畫支領薪資者，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畫薪資。
	291,000	291,000	否	非採購發包性質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餐費及心理諮商費等費用。
業務費小計	1,100,000	1,100,000			
合計	1,100,000	1,100,000			

核銷時應自籌經費比率： 20%